

# 大葉大學冷氣空調管理辦法

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大葉大學第107次行政會議(106.04.13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及節省能源，並提供舒適之辦公和教學研究環境，促進用電合理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冷氣空調含校內教室、實驗室、研究室、辦公室等之空調系統及窗、箱型冷氣機。

第三條 使用規定：

一、除圖書資訊大樓外，中空調開放條件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 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
(二) 八時三十分至十六時四十五分；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。

(三) 室溫達攝氏二十八度。

二、一般窗、箱型冷氣機及小型空調系統，由使用單位、使用人自行開關；大型空調系統則由營繕管理組或專責人員開關。

三、一般窗、箱型冷氣機每隔一至二週使用單位需清洗空氣濾網，確保個人健康與機具冷房能力。

四、冷氣溫度應設定於二十六度至二十七度之間，使用冷氣時應關閉門窗，人員離開時應隨時關閉電源以節省能源。

第四條 管理規定：

一、配合全校「需量監控負載管理」，遇尖峰用電時，應將冷氣空調劃分區域，依序循環供、停電：

(一) 行政大樓

(二) 管理學院

(三) 設計大樓

(四) 工學大樓

(五) 外語大樓

(六) 生技大樓

(七) 餐旅大樓

(八) 體育館

(九) 圖書資訊大樓。

二、專業教室、實驗室因精密儀器設備或教學研究上需提供恆溫環境者，可提出冷氣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，依規定裝設獨立式冷氣設備。

三、未經申請核准者，嚴禁私自裝設任何冷氣設備，一經發現，總務處逕行拆除。

四、各單位經申請核准裝設冷氣，應依總務處之規定，以固定施工方式裝設於固定位置。

第五條 若發現違反「本辦法」規定者，除第四條第三款外，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